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文獻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獻編字第1123002939號

附件：指定一般古物公告表



主旨：公告「雕人像板」、「撒奇萊雅族衣飾」等2案13件指定為一般古物。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6條。
- 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1、13條。
- 四、104年8月18日府文化文資字第10430424700號公告。
- 五、112年2月2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1123007009號函。
- 六、112年7月7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雕人像板暨撒奇萊雅族衣飾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指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雕人像板」、「撒奇萊雅族衣飾」等2案13件為本市一般古物。
- 二、如對本件行政處分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於本館官網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112年9月18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館遞送（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1號），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

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為免投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館長 詹素貞

